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将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tq.gov.cn>）全文公开，对此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3-2666351；电子邮箱：ltqaqjdj@126.com。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2 年，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业务工作来抓，采取切实措施，实施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落

实的工作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到工作各个环节。确保政府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对本单位政府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69条，其中动态信息62篇，行政许可信息4条，行政处罚信息4条，其他安全生产信息99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要求，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保密程序，完善保密审查规定。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要求，规范保密审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二是及时准确公开工作动态。通过年度重点任务分解，明确专业人员每月报送信息数量，季度通报完成情况，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更新。三是设置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继续运营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利通应急”，让市民都能全方位了解应急管理的相关信息。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用及政务公开专栏建设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多彩利通、利通应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平台，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政务信息公示栏等线下宣传形式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并定期进行查看，确保反馈问题按时回复。每月进行自查，及时查纠安全、泄密、表述错误等问题，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

（五）监督保障

2022 年，利通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政府开放日制度，于 9 月 7 日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广泛听取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阳光、透明、服务型政府部门建设。同时，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法律关、政策关、密关、文字关，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思想意识方面还不到位，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部分人员公开意识不强，缺少公开主动性，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具体，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深化。二是政

务公开人员设置需进一步完善，局里未有专门的专职工作人员，平时还兼职从事其他工作，面对政务公开较大的工作量，存在人手不足的问题。三是发布政策解读比例较少，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多以文字解读形式进行解读，缺少创新，图片解读较少，导致信息公开不够便民。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该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根据职能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范围、职责，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尤其是信息审查和发布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和调整信息公开目录，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案例、业务操作等学习，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三是优化完善解读政策工作机制，明确解读范围和内容，持续优化解读流程，更多运用图片、视频等群众易懂的形式进行解读，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